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威腾体育、公司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威腾体育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合同》	指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体育”）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创草坪，证券代码：837226。2017年1月18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创草坪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其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议案》，公司名称由“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联创草坪”变更为“威腾体育”。

2022年2月8日，威腾体育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威腾体育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对威腾体育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

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83名，其中77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名机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类）；公司本次发

行认购对象为新增1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变为84名，其中77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为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及1名机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类）。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公司无法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公司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上述未能按期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1月进行了补发，补发《关于未能按期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致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2019年度根据现金流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4,51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04,893.6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补充确认并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于2017年12月8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额度为等值美元伍佰万元整的融资（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限额分别为不超过等值美元肆佰万元整），并共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5月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续贷500万元，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朝云、谢惠珍为上述贷款提供联合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因公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与股东名册上的持股比例15.0020%存有尾差，公司对上述两个公告进行了更正。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公司共有股东83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新增企业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250,000	49,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250,000	49,0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04870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国强
注册资本	820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石材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客户代码：080043****，具备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腾体育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为外部法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属于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由于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

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由于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威腾体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96,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表决均未进行回避。故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2,59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法人股东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9%。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宜兴交产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宜兴交产集团认购本次威腾体育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中共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党委会议纪要（宜交集委纪〔2021〕24号），2021年12月6日，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召开了集团党委会议，会议经过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以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入股新三板企业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市政府国资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立禁止类、一般监管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报市政府国资办初审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核后认为有必要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

（三）除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其他项目列入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即由各国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自主决策、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国资办备案。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之《关于调整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宜国资(2021)30号相关规定：

“二、特别监管类

国有企业投资以下项目或从事以下投资行为，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市政府国资办初审，并报市国有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把关：

（一）单项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投资额超过企业上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含）的投资项目。

（二）因投资行为导致企业控股性质发生变化的投资项目。

（三）超过企业非主业投资比例，但确需培育的新兴产业，或有利于本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

（四）向境外投资的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010,000元，不属于上述特别监管类，属于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即由各国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自主决策、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国资办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已向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聘请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威腾体育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锡阳资评报字（2021）第066号评估报告。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评估报告作为《关于参股投资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和党委审议。

因本次投资属于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除上述公司内部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无须履行国资审批、核准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2022年2月8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1,875,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80,671.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095,155.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21,875,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78,168.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85,823.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引入做市商，公司处于新三板创新层，由于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二级市场价格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参考性较弱。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8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8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8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

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8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8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9.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成长性

公司致力于各种运动、休闲用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用途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亦在不断研发新型高附加值新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掌握了一套成熟的业务体系，未来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自2016年挂牌以来，公司一直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业绩逐步提升，但由于2019年中美贸易战以及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略受影响。2020年下半年度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经过管理团队的努力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局面得到扭转，尤其在当前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国家能耗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依旧保持高速增长，实现了新的突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

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2月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并于2月8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

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没有签署其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补充协议或类似文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9,01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辅材料	3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2,000,000.00
3	其他日常支出	2,010,000.00
	合计	49,01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原辅材料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日常支出，以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

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

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月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

威腾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威腾体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威腾体育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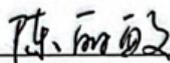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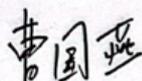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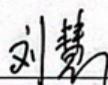
陈丽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曹国燕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慧

